



僱主拖糧 追討有法



個案分享
拖糧僱主被判即時監禁

個案 1：經營零售店的兩名合夥人，未有依照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支付約 \$2000 元工資給其僱員。員工其後在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申索欠款獲判得直，但兩名合夥人沒有遵照判令付款。勞工處就欠薪罪行進行調查，並向兩人作出檢控。

個案 2：一間酒家在結業後，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其他解僱補償。員工其後在勞資審裁處申索欠款獲判得直，但經營該酒家的有限公司沒有違背判令付款。勞工處搜集得到的證據顯示，涉及的款額約為 \$50,000 元，因此向該董事提出檢控。該董事其後承認控罪，被判即時監禁 14 天，並須經法庭支付拖欠的工資。



怎樣才算拖糧？

根據《僱傭條例》規定，拖欠工資乃刑事罪行，僱主須在工資期屆滿後或僱傭合約終止後的 7 天內支付工資。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理由短付或遲付工資，即屬違法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。此外，僱主亦須就欠薪支付利息。欠薪利息 = 人工 x 8% 利息 / 365 日

在港經營超過 40 年的凱施餅店，早前被揭發出現拖糧情況，同時約 580 名員工被拖欠共 77 萬元強積金供款，令不少員工面臨困境。作為「打工仔」，若面對公司清盤拖欠薪金或經常遲出糧等情況，應了解勞工法例賦予你的權利和保障，並盡快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協助。

錄、僱傭合約、受聘文件及強積金文件等作為證據，以便勞工處跟進或作出申索。一般而言，僱員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求助後，勞資關係科會先為雙方作出調停，假如未能達成和解，調停主任便會應當事人要求，按金額轉介當事人往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再作處理。

勞工處查詢熱線：2717 1771

能否直接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求助？

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只處理經勞資關係科轉介的案件，如不經勞資關係科轉介，案件將不獲受理。此外，仲裁處的小額薪酬申索個案每宗不多於 10 名申索人，且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均不超過 8,000 元。仲裁處的聆訊是公開的，並會在適當時指令當事人及證人出示證物，並向他們提出問題。因此，僱員在追薪過程中與僱主的訊息，應以「白紙黑字」記錄下來。當聆訊完結後，便會作出裁定或命令。

如何向勞資審裁處入稟申索？

若調解失敗，僱員可能要與僱主對簿公堂。此時，僱員可致電勞資審裁處的 24 小時電話預約系統，預約時間到審裁處入稟申索。在辦理一些資料核實後，便可與調查主任會面，擬定申索。僱員應準備好所有與欠薪有關的文件，如僱員合約、追糧電郵、短訊等。獲得申索書完成入稟後，便會排期作首次聆訊，僱主及僱員均須出席。

勞資審裁處的 24 小時電話預約系統：2625 0056

自由工作者又應如何追討欠薪？

對「打散工」的人而言，因一般都不會簽署僱傭合約，因此可證明曾為該公司工作的書面紀錄十分重要，如雙方討論工作的電郵或短訊，都可成為追薪佐證。若備齊相關文件，亦可向勞工處求助。



有何方法追討欠薪？

若自行追討欠薪不果，僱員可考慮向勞工處求助。同時，僱員需準備過往出糧紀

■ 凱施餅店疑陷財政問題，出現拖糧情況。資料圖片，